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19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恩舟	4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林恩平	4	0	100%	連任
董事	陳世卿	4	0	100%	連任
董事	林耀英	3	0	75%	連任
董事	梁博仁	3	0	75%	連任
董事	謝銘原	3	0	75%	連任
董事	蔣翠英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顏杉桔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民國 107 年董事會決議內容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梁忠仁	4	100%	連任
監察人	陳慧芬	2	50%	連任
監察人	蘇小佩	3	7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及股東聯繫，公司員工亦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力。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檢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2位為獨立董事，其中1位董事為女性。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電機、金融及數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落實執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互補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於本屆董事會已達成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產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產業相關	經營管理、法律、財務	55歲以下	55-65歲	65歲以上
林恩舟	男	v	v		v	
林恩平	男	v	v		v	
陳世卿	男	v	v			v
林耀英	男	v	v			v
謝銘原	男		v	v		
梁博仁	男	v	v			v
蔣翠英	女		v			v
顏杉桔	男	v			v	
彭明華	男	v			v	